

# 淡江大學蘭陽校園運動器材借用須知

102.03.06核定公布

103.12.25修正

103.12.27公布

為建立使用秩序，特訂定淡江大學蘭陽校園運動器材借用須知（以下簡稱本須知）。

## 一、器材借用

- (一)體育正課時，由各班體育股長持任課老師簽章之借用單領取。
- (二)課外運動時，可於週一至週四18:00~22:00至體育器材室(SA102)憑學生證並詳細登記填寫借用相關資料後領取之。
- (三)假日運動器材借用籃球、排球、足球時，可至中央控制室(FR004)旁之球架取用，惟借用者應自行登記借用相關資料；如需借用其他運動器材，則須於使用前1小時請保全人員協助聯絡值班人員辦理，屆時憑學生證並詳細登記填寫借用相關資料後領取，非值班時間(10:00~17:00)不得辦理。
- (四)借用之運動器材限在蘭陽校園內使用，不得攜出校園外或他處作私人使用。
- (五)借用之器材，如遇自然損壞，須繳還待驗，不得自行拋棄，否則須照價賠償；若故意損壞，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，仍須照價賠償。

## 二、器材歸還

- (一)借用之器材須於借用日算起三天內(含假日)歸還，以免影響他人借用權益；無法依規定日期歸還者，應先向器材室提出申請展延。
- (二)借用之器材若逾期未歸還，經催繳後於一天內仍未歸還者，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，並仍應立即歸還，違者照價賠償。

三、蘭陽校園行政聯合辦公室於業務需要時，得要求學生將借用器材立即歸還，學生不得有異議。

四、本須知經蘭陽校園主任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